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视铭泰”）及上海骋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骋娱”）采购电视、盒子等智能硬件及会员产品，预计采购规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07,938.93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上海通视铭泰及上海骋娱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服务收入不超过 3,7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481.60 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预计服务收入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875.58 万元。

4、上海聚力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CDN 使用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相关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 7,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129.75 元。

5、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运营服务，预计支付代理运营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154.04 万元。

6、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天猫商城开设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促销推广等服务，预计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 51,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为 31,720.40 万元。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物流业务菜鸟物流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公司子公司物流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为 51,350.35 万元。

公司以经销模式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预计采购规模不超过 1,400 万元（含税），2017 年实际发生额 1,11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审阅，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关联方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

2018年3月28日